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

第二主要委员会候任主席提交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5 条规定：

“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它们应接受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2. 第四次审查会议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委托第二主要委员会负责“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3.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3 日，委员会在法国的埃里克·达农大使主持下举行了九次会议。立陶宛的 Artūras Gailūnas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2011 年 11 月 15 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IV/MC.II/1 号文件的议程及载于 CCW/CONF.IV/MC.II/2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5. 在审议第四次审查会议题为“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3 的过程中，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载于 CCW/GGE/2011-III/3 号文件中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 2011 年第三届会议程序性报告、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附件一及各国代表团过去、现在提出的和将来可能提出的提案；
- 2011 年 11 月 18 日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 CCW/CONF.IV/9 号文件；
- 2011 年 11 月 24 日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订正草案》的 CCW/CONF.IV/9/Rev.1 号文件。

6. 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CCW/CONF.IV/MC.II/CRP.1 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现编为 CCW/CONF.IV/3 号文件分发。

附件一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议程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关于新提案的一般性发言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¹
4. 任何其他事项
5. 审议程序性事项和后续工作
6. 结论

¹ 根据 2010 年 2 月 10 日 CCW/MSP/2010/5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授权。

附件二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计划
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15.00-18.00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关于新提案的一般性发言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15.00-18.00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15.00-18.00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10.00-13.00 15.00-17.00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15.00-18.00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10.00-13.00 17.30-18.00	3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10.00-13.00 15.15-15.45	3	• 审议集束弹药问题
	4	• 任何其他事项
	5	• 审议程序性事项和后续工作
	6	• 结论